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文件

滨江发〔2020〕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转段升学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江苏省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建设，规范学院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项目管理，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转段升学工作的意见》（苏教职〔2014〕31号）文件精神，本着中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培养、重点突出职业教育特点和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转段升学考核对象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以下简称南信大滨江学院）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试点项目中职与普通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录取并注册相应学籍的学生。

二、转段升学考核内容

1. 课程考试。课程考试重点考查学生文化基础素质、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核心技能的掌握情况。南信大滨江学院和合作中职学校共同商定六门核心课程，其中，文化基础课四门：《语文》、《数

学》、《英语》、《物理》(文科类专业《历史》),专业基础课两门。两门专业基础课在两校共同制定的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

核心课程由南信大滨江学院负责命题、巡考、阅卷等,中职学校负责考试组织,考试在相应课程开设学期末进行。考核课程总评成绩构成为:平时成绩 20%(含平时表现、实验、阶段考核、期中考核等),考试卷面成绩 80%,课程初次考试成绩计算方法:平时分 \times 20%+期末考试成绩 \times 80%=课程考试成绩,60分为及格(百分制,下同)。

核心课程初次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可申请随下一级的相同试点项目班学生补考一次。如在申请转段前遇无法随下一级补考的情况,在第五学期安排一次补考,补考卷面成绩 60分为及格。

2. 过程考核。加强过程性考核,重点考核学生在中职学校学习期间人才培养方案中各类课程的掌握情况。中职学校要进行学业审核,中职学校每学期开学初将上学期各类课程成绩以及学业审核情况及时报南信大滨江学院备案。

若累计有 4 课次及以上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参加转段升学,应及时转出该试点项目。

3. 综合评价。分段培养在前段学习结束后、转入后续阶段学习前,必须对课程考试、过程考核均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形式经合作双方共同商定,主要评价学生中职学习期间的德育成绩、专业综合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综合评价不合格:

(1) 在中职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过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2) 在中职学习期间，因考试作弊或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处分的；或受到学校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尚未解除的。

(3) 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身体不适宜所学专业继续学习的。

(4) 未获得所学专业规定的任一种职业技能证书。具体对应专业职业技能证书由双方商定。

三、转段升学考核要求

1. 学生在中职学校学习期间，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各门课程考试成绩必须达到 60 分，每学期学业审核合格。

2. 转段升学前必须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原则上要求学生通过公共英语二级。

3. 课程考试、过程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的学生才能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合格的学生方可转入本科阶段学习。

四、转段升学渠道

第五学期中职学校必须安排符合转段条件的学生参加对口单独招生报名、体检和考试，且考试成绩达到规定的分数要求，由南信大滨江学院组织转段录取。若学生放弃转段录取，符合条件的可参加普通高校对口单独招生。已被试点转段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对口单招录取。学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及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的（获国赛二等奖、省赛一等奖及以上），且德育成绩合格，经学校上报省教育厅核实无误后可直接转段升学。

五、附则

1. 试点项目的学生学籍管理等按上级教育部门的文件规定办理。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南信大滨江学院与合作中职学校共同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暂按学生所在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滨江学院
2020年1月15日

